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2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评述

王哲 | 钟佳霖 | 杨李 律师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决定》颁布之前，中国关于网络信息安全保护的规定散见于《刑法》、《侵权责任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决定》全文共十二条，对网络信息保护的**保护范围、相关义务主体及其具体法定义务、被侵权时的维权途径、以及违反规定时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其要点如下：

1. 明确受保护网络信息的范围

《决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此条规定明确了《决定》所保护的是“能够识别公民个人和涉及公民隐私”的“电子信息”，即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2. 禁止窃取、非法获取、出售或非法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决定》明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窃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行为。此项禁止性规定的义务主体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其中，获取与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强调“非法”，意味着存在合法获取与提供的情况（具体见下文第4部分），而窃取和出售行为本身即为非法。

3. 禁止擅自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决定》还明令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情形下，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此规定的目的在于遏制“语音广告”，“垃圾短信”，“垃圾邮件”等垃圾电子信息的泛滥。此项禁止性规定的义务主体同样为“任何组织和个人”，禁止擅自发送的电子信息被限定为商业性电子信息。

4. 规范业务活动中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保存

除适用于所有组织和个人的上述规定之外，《决定》中还包含仅适用于部分行为主体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无可避免地需要收集、使用和保存公民个人电子信

息。《决定》对此种需要予以认可，并规定了一系列收集、使用和保存相关信息时应遵循的原则，以期相关行为更加规范。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应当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2）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3）征得被收集者同意；（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5）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对于在业务活动中收集到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此外，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还应主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则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5. 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特殊义务

除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同样负担上述义务之外，根据《决定》的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¹作为特殊义务主体还需负担某些特殊的网络信息保护相关义务。《决定》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特殊义务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管理其用户发布信息的义务

《决定》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要求其在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之时，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在国务院于 2000 年制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同样有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在其网站传输的信息进行管理的类似规定。区别在于该《办法》的义务主体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²，而《决定》规定的此项义务的义务主体则为网络服务提供者。

2) 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义务

《决定》还规定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向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3) 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并提供技术支持的义务

根据《决定》，在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技术支持。

¹ 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这一概念，中国法律法规中尚未有明确、统一的定义。目前对于这一概念的定义的讨论仍然停留在学术讨论的层面。有学者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信息或者为获取网络信息为目的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网络上的一切提供设施、信息和中介、接入等技术服务的个人用户、网络服务商以及非营利组织。根据其提供的“服务”不同，网络服务提供者具体可以分为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网络内容及产品服务提供者。

参照：http://www.sipo.gov.cn/yl/2011/201102/t20110222_580220.html (最后访问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2 日)。

²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将“互联网信息服务”定义为“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

6. 明确网络信息保护主管部门的职责

《决定》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决定》中并未明确网络信息保护的主管部门，有待相关细则的出台对其进行明确，以便有关主管部门能更好的履行职责。

7. 明确侵权时的维权途径

按照《决定》的规定，当公民发现泄露个人身份、散布个人隐私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网络信息，或者受到商业性电子信息侵扰的，可以采取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有关信息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通过直接与网络服务提供者进行交涉、要求制止侵害，可以达到防范可能产生的更严重、范围更广泛的损害后果的目的。

同时，《决定》还规定，当发现窃取、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时，不单只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主体，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控告，要求接到举报、控告的部门依法及时处理。

此外，个人电子信息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还可以依法提起民事诉讼，追究相关侵权主体的民事责任。

8. 明确违反《决定》的法律责任

根据《决定》的规定，违反《决定》的规定的主体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包括：

- 1) 行政责任，违反《决定》可能需要承担如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关闭网站、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从事网络服务业务等行政处罚，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则可能依法被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2) 刑事责任，违反《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 民事责任，违反《决定》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需要指出的是，《决定》仅做了原则性的规定，违法主体具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还有待相关细则来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责任的承担还需根据相关刑事、行政、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确定。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哲律师**（+86-755-3680 6518; jason.wang@hankunlaw.com）联系。